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校際選課申請表(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)

申請日期：年月日

申請人	系所	年級/班級	學號	姓名	性別	連絡電話	本學期修習 總學分數 (含校際選課)

校際選課 校名/開課系所	科目名稱	學 分 數	上課 時間	課程成績	是否為 碩士在職專 班開設科目	是否為 教育學程課程
校名:	中文科目名稱:		每星期 第_____ 節課 (__時 分至__ 時__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百分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等第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Y/F(通過/不通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: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教學程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教學程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教學程 (中小教學程加會 <u>師培處</u> 幼教學程加會 <u>幼教系</u>)
				檢附採認報告書 (影本一份)	學期或 學年課	
開課系所名:	英文科目名稱: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課程不需採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採認為大學部 自由學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課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加會單位簽核:

1. 系所辦審核 (請審核:1.是否符合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、 2.所修科目為「學期課」或「學年課」是否正確)	2. 導師審核	3. 系所主管審查
4. 課務組	5. 註冊組	6. 教務長

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選修外校之課程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 1.所選科目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限。 2.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，並應受本校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上限約束。但延修生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及教務處同意，得個案處理。 3.修讀他校課程時，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。 二、依 <u>學則第五十七條</u> 規定「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，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」。 三、修習他校學年課若欲採計為本校自由學分者，須先修畢上學年課再修下學年課程。 四、成績登錄方式依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。 五、申請人應填具本申請表乙份，經系所辦、導師及系所主管簽章後，送註冊組、課務組承辦人員辦理。 六、教務長核示後，由課務組出具同意書，並將 <u>本表送課務組存查</u> 。 七、經完成本校校際選課申請，若因故未至校外完成選課程序或學期中停修，請回本校課務組辦理退選，未辦理退選則該科於期末將零分計算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表為申請人所填內容正確無誤，申請人已了解「注意事項」各項規定，同意依規定辦理。 (請申請人確定後勾選並簽名)

申請人簽名：